

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事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；執行秘書二人，由 <u>水利資源處處長</u> 及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	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事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；執行秘書二人，由 <u>工務處處長</u> 及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	因本府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組織改造，原「工務處」已調整為「水利資源處」，依此配合修正。
	九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體例刪除。